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吳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詹立瑜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陳嘉芳	吳秀美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五甲分行	70382302001001	26萬8347元	112年5月16日	TT0870222